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 | | | 年 月 日 | | |
| 住宅電話 |  | | 公務電話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兵役狀況 | □役畢 □未服役 □免役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實習服務學校 |  | | | | | 起訖日期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大學學歷 |  | | | | | | | | 畢業年限 | 民國 年 月 |
| 碩士學歷 |  | | | | | | | | 畢業年限 | 民國 年 月 |
| 博士學歷 |  | | | | | | | | 畢業年限 | 民國 年 月 |
| 教師登記種類 | 科別 |  | | | | 證書字號 | | | 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 |
| 科別 |  | | | | 證書字號 | | | 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 |
| 教育學分 | 修習學校 |  | | | 學分數 | | |  | 起訖日期 |  |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 修習學校 |  | | | | 證書字號 | | | 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 |
| 經歷 | 現職服務學校 | | | 職稱 | | | | | 任職日期 | |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曾服務學校 | | | 職稱 | | | | | 任職起訖日期 | |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迴避查證 | 迴避事項，敬請告知：   1.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2.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習輔導教師或有師生、同班同學關係者？ | | | | | | | | | |

報考甄選項目：

|  |  |  |
| --- | --- | --- |
| 應考人確認簽章 | 審查核章 | 繳費核章 |
|  |  |  |

附件1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目 |  | 姓名 |  | 現 職  服務學校 |  |
| 特殊資格  （請勾選） | □ 具身心障礙手冊 □ 修畢特教3學分或特教研習54小時以上  □ 為原住民族 □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狀〉 | | | | |
| 自我介紹 |  | | | | |
| 學習經歷 |  | | | | |
| 工作經歷(含擔任行政職務個人參與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學校特色課程發展等之經驗) |  | | | | |
| 擔任行政工作之順序  (必填欄位並請依1~13意願順序填寫) |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設備組長　□特教組長　□課務組長  □實驗研究組長　□訓育組長　□資訊媒體組長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輔導組長　□資料組長  □生輔組長 | | | | |
| 其他 |  | | | | |

附件2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國中部）113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自傳參考內容**

一、自我介紹

1. 興趣、嗜好、專長。

2. 個性及優、缺點。

3. 人生觀。  
 ※另請列出您心目中「好」老師的條件至少5項，您符合幾項？請舉具體實例說明之。

4. 社交及休閒活動。

5. **想擔任陽明高中老師最重要的理由。**

6. **對自己的期許、抱負等。**

二、學習經歷

1. 簡述大學、研究所時期的學習情況及表現。

2. 畢業後的學習情況。

3. 具體說明使用電腦的資訊能力（如：製作flash、使用 Dreamweaver建置網頁等），以及外語（包括英語及其他第二外語等）聽說讀寫的能力（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

三、工作經歷

1. 在任教生涯中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師生關係、與同僚相處、與學校行政人員的互動？

2. 本身是否曾參加與學科相關之競賽，或曾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科展等活動？成果（得獎紀錄）及經驗？

3. 在任教生涯中受影響最深的是？印象最深刻的是？最得意、最失意、最遺憾、最後悔、 最難忘、最快樂、最痛苦、最難過、最……？

4. 擔任行政職務、個人參與指導學生參加比賽及學校特色課程發展之經驗等。

四、擔任行政工作之順序

五、其他。

附件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113學年度高國中部正式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絶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1. 具「教師法」第19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
2. 報到時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調校同意書或起聘日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3. 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4. 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5.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此　　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4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國中部)113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3年6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姓名：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科目 | 項目 | 複查結果 |
|  | 🞏初選  🞏複選 |  |

※（一）初選成績複查：應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14:00-17:00前，**親自**持申請書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選成績複查：應於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2:00前，**親自**持申請書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附件5

**調 校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113學年度(高國中部)正式教師甄選，經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同意其自113年8月1日起離職至貴校服務。

此 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校全銜）

　　　　　　　 校 長 ○ ○ ○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3學年度高國中部第2次正式教師甄選，茲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